

合同编号：\_\_\_\_\_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期权经纪合同

(2025年版)

甲方（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_\_\_\_\_

法定代表人（机构投资者填写）：\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指定联系人（机构投资者填写）：\_\_\_\_\_

普通资金账户：\_\_\_\_\_

通讯地址：\_\_\_\_\_省 \_\_\_\_\_市 \_\_\_\_\_区（县）\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指定联络人（应为甲方本人或其通过书面授权指定联络人）：\_\_\_\_\_

固定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移动电话号码：\_\_\_\_\_

股票期权专用邮箱：\_\_\_\_\_

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投诉电话：(021)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http://www.bocichina.com)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期权）交易经纪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 声明与承诺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1、乙方是依法设立的期权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期权经纪业务资格；
- 2、乙方具有开展期权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的期权交易提供相应服务；
- 3、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不接受投资者的全权交易委托，不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不诱使投资者进行不必要的期权交易；
- 4、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按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期权交易经纪服务。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 1、甲方具有合法的期权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禁止或限制其进行期权交易的情形。
- 2、甲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遵守乙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
- 3、甲方承诺如实向乙方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资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本合同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同意乙方在法律法规准则允许的范围内使用。

4、甲方保证其用于股票期权交易的资产、资金来源合法；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明。

5、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在业务办理过程及本合同存续期内向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了解和查询甲方信息，并保留相关查询结果。

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它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立的个人信用数据库等单位报送甲方的期权交易数据、甲方衍生品账户注册资料及其他相关信息。甲方确认乙方按規定及本条款约定提供使用上述资料不构成对甲方的任何侵权。

6、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风险揭示书》、《投资者须知》，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期权市场投资风险；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同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7、甲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与其章程、内部规章、以其为一方主体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及其在该等法律文件中的义务发生冲突，需要批准的，履行了批准手续，且不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司法判决、裁定、仲裁裁决和行政授权、命令及决定，并履行了甲方的内部程序。

9、甲方同意乙方按照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规定或要求，向证券交易所保证金监控系统及其它监管机构报送甲方衍生品账户交易、出入金、行权、保证金及合约等相关信息。

10、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对甲方账户因司法或监管要求等事宜所做的乙方认为必要的措施及操作，甲方认可乙方根据本条款所做的措施及操作，并确认不构成对甲方的任何侵权。

11、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并承诺遵守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从事期权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甲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权经营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三)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四)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五) 未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六)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从事期权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在本合同关系存续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开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限制甲方的交易权限。甲方在开户时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乙方更新。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投资者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甲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乙方应当在营业场所置备期权交易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乙方相关业务规则，提供网上查询等方式供甲方查询乙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甲方可以向乙方询问上述材料及其内容的含义，乙方应当予以必要解释。

## 第二章 开户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申请在中国结算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以下简称合约账户）及在乙方开立期权保证金账户（以下简称保证金账户），须按乙方要求办理。

甲方向乙方申请在中国结算开立合约账户的，其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须已在乙方使用并委托乙方托管、结算、申报账户使用信息。

第八条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应当依法指定合法的代理人。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不得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代理开户。

第九条 甲方指定的代理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甲方行为，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甲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以及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

第十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申请开户前应当如实填写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表，通过乙方根据要求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

第十一條 甲方為個人投資者的，申請開設合約賬戶及保證金賬戶時須出示下列證件及資料，并按乙方要求如實填寫開戶申請表：

- 1、本人身份證件（包含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證明本人身份的法定身份證件，以下統稱“有效身份證件”）及其複印件；
- 2、本人同名證券賬戶信息；
- 3、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甲方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前款所述材料、信息的真實性、合法性，由於甲方提供的前款所述資料引起的法律後果由甲方承擔。

第十二條 甲方為機構投資者的，申請開設合約賬戶和保證金賬戶時須出示下列證件及資料，并按照乙方要求如實填寫開戶申請表：

- 1、機構投資者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其複印件，或加蓋發證機關確認章的複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證明書、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身份證明原件及複印件；
- 2、加蓋機構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簽字的授權委託書以及代理人身份證明原件及複印件；
- 3、甲方同名證券賬戶信息；
- 4、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甲方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前款所述材料、信息的真實性、合法性，由於甲方提供的前款所述資料引起的法律後果由甲方承擔。

第十三條 甲方提供的開戶材料完整，并符合相關條件和要求的，乙方為甲方向中國結算申請配發實名合約賬戶號碼，并為甲方開立保證金賬戶。

第十四條 甲方在中國結算開立的合約賬戶，僅用于期權合約的交易，不可用於證券現券交易或者存放證券現券。甲方合約賬戶未完成銷戶的，不得辦理對應證券賬戶的撤銷指定或者銷戶業務。

第十五條 甲方在乙方開立的保證金賬戶，存放甲方用於期權交易、結算與行權交割等的資金。乙方通過該賬戶對甲方的期權交易進行前端控制、清算交收和計付利息等。

第十六條 甲方開設合約賬戶與保證金賬戶時，應同時自行設置交易密碼和資金密碼（以下統稱密碼）。甲方在正常的交易時間內可以隨時修改密碼。甲方必須牢記該密碼。

甲方應當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碼，并自定義和全權管理本人的密碼。由於甲方管理不善造成密碼泄密所帶來的損失，乙方不承擔責任。甲方不得將相關賬戶、密碼等出借給他人，或委託乙方員工、營銷人員（包括證券經紀人、投資顧問等）或其他他人操作甲方賬戶，也不得借用他人賬戶進行交易，否則由此產生的經濟損失或法律責任等後果由甲方自行承擔，且乙方有權對甲方採取限制資產轉出、限制甲方賬戶交易、強行平倉、提前終止本合同、注销期權賬戶、向監管機構報告以及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措施。甲方承諾所有通過甲方密碼辦理、並符合規定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於登錄賬戶、委託、資金劃轉、備兌證券劃轉等）的業務均視為甲方真實意思的表示，甲方對此全部給予確認並承擔全部的法律責任。

第十七條 乙方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的有關規定，對甲方參與期權交易進行投資者適當性管理。甲方應當根據乙方要求，如實提供用於投資者適當性評估及開戶的相關信息和材料，并對其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負責。

第十八條 乙方根據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乙方相關業務規則及本合同約定，對甲方參與期權交易的交易權限進行分級管理。

甲方為個人投資者的，乙方根據其適當性管理綜合評估結果、股票期權知識測試分數以及具備的期權模擬交易經歷，核定甲方的交易權限。

第十九條 甲方申請調高交易權限級別的，乙方根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本合同約定對其進行綜合評估。甲方申請符合條件的，乙方對其交易權限級別進行調整。

甲方申請調低交易權限級別的，應當提前三個交易日前以電子或者書面方式向乙方提出申請。

第二十條 甲方提供的用於投資者適當性評估的相關信息和材料發生重大變化的，應當及時告知乙方。

第二十一條 乙方認為甲方不再符合其交易權限對應的資格條件的，可以調低甲方的交易權限級別、進一步限制或者取消甲方的交易權限。

第二十二條 乙方核定、調整甲方交易權限級別的，由乙方在其櫃台交易系統中設定或者調整甲方交易權限級別，并通知甲方。

甲方應當按照乙方核定或者調整后的交易權限進行期權交易委託。

第二十三条 甲方合约账户内持有持仓及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办理合约账户的销户，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三章 交易委托

第二十四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以乙方名义按照甲方交易指令为甲方进行期权交易，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甲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柜台等方式向乙方提交期权交易委托指令（以下简称交易指令），甲方交易指令可申报的具体委托方式以乙方实际开通为准。甲方提交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及乙方的相关规定。

甲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权交易指令（以下简称网上交易），是指甲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乙方局域网络向乙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权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甲方进行网上交易过程的终端，应该使用从乙方官方网站上提供的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期权交易客户端等）。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进行网上交易所产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在进行委托前须确保已完全了解有关交易规则，避免发出无效委托指令，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六条 甲方下达交易指令，应当根据乙方确定的格式要求，填写以下内容：

- (一) 合约账户号码；
- (二) 期权合约编码；
- (三) 买卖类型；
- (四) 委托数量；
- (五) 委托类型与价格；
- (六) 证券交易所及乙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前款第（三）项所称买卖类型，包括买入开仓、买入平仓、卖出开仓、卖出平仓、备兑开仓、备兑平仓等。

前款第（五）项所称委托类型，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普通限价委托、市价剩余转限价委托、市价剩余撤销委托、全额即时限价委托、全额即时市价委托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包括普通限价委托、全额成交或撤销限价委托、对手方最优价格市价委托、本方最优价格市价委托、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市价委托、即时成交剩余撤销市价委托、全额成交或撤销市价委托等。

第二十七条 甲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符合乙方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要求。乙方电脑系统和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的委托，以及虽被接受但根据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认为无效的委托，均视为无效委托。

第二十八条 甲方进行网上交易的，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甲方同意，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甲方交易的正常进行，乙方为甲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甲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柜台委托方式下达交易指令。

第三十条 甲方以柜台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甲方或者甲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三十一条 甲方进行柜台委托时，必须提供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填写委托单，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的委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甲方在使用非柜台委托方式进行期权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乙方期权交易委托系统的提示进行操作，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三条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是否充足、合约标的是否充足、合约持仓是否充足、开仓数量是否超过持仓限额、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甲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

甲方交易指令出现超越其交易权限、持仓限额或者保证金不足等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

第三十四条 若甲方存在频繁被强行平仓、交易违规等情况，乙方可对甲方的持仓限额进行下调。如甲方持仓超过新核定持仓额度，乙方可采取限制新开仓、要求客户自行平仓等措施。甲方对此无异议，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第三十五条 甲方在下达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乙方要求撤回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证券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或者按照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不能撤回的，甲方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甲方委托成交以中国结算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成交即时回报与口头答复均仅供参考。

乙方对根据甲方委托而完成的期权交易所引起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委托指令前应注意交易成本的计算，交易所得无法覆盖交易成本时，甲方仍进行委托操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七条 甲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乙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三十八条 乙方可以通过营业场所或者网上交易系统或者网站等方式向甲方提供国内期权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乙方可可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甲方提供期权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

第三十九条 乙方提供的任何关于期权市场的行情信息、资讯、分析和培训，仅供甲方参考，不构成对甲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甲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乙方的分析或者信息进行交易为理由，要求乙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甲方应当及时了解期权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并可要求乙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乙方应予以解释，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作出期权投资判断或决策。

#### 第四章 结算

第四十一条 甲方同意，对于甲方的期权合约交易或者行权，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或委托结算参与人以其名义与中国结算完成集中结算，并由乙方办理乙方与甲方之间的期权结算，甲方不与中国结算发生结算关系。

甲乙双方发生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依照业务规则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的结算业务处理及违约处理。

第四十二条 甲方知晓并认可，甲方合约账户内的持仓，为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以乙方的名义为甲方进行交易所形成的持仓。

甲方对其合约账户内的期权合约行权的，通过甲方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进行合约标的的行权交割。

第四十三条 甲方在进行期权交易前，应当向乙方交纳足额权利金、保证金；乙方在行权结算的集中交割、交收前，应当向甲方足额收取其应付的合约标的和资金。

除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向正常履行资金交收和合约标的交割义务的甲方交付其应收的合约标的和资金。

第四十四条 甲方同意，在清算交收过程中，由乙方或其委托结算的结算参与人委托中国结算办理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合约标的及相关证券划转。

乙方应保证其向中国结算发送的合约标的及相关证券划付指令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甲方承担因其发送错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直接损失：

- (一) 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被限制开仓或持仓合约被强行平仓的；
- (二) 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应收合约标的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的；
- (三) 乙方对甲方出现交收违约而导致甲方未能取得行权应获得的合约标的或资金的；
- (四) 乙方发送的有关甲方的合约标的划付指令有误的；
- (五) 其他因乙方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的。

第四十六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期权结算业务中发生异常交易情形的，按照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及乙方的相关业务规则处理；期权结算业务中发生业务规则规定的现金结算情形导致甲方被实施现金结算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乙方对甲方的期权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甲方在交易日有交易、持仓或者出入金的，乙方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供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供甲方查询。

甲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乙方可不对甲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甲方特别要求。

第四十八条 乙方在每日结算后将甲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当及时接收乙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四十九条 乙方每日将甲方交易结算报告发送给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查询系统。交易结算报告一经发出，即视为乙方履行了交易结算结果的通知义务。甲方可通过 [www.sipf.com.cn](http://www.sipf.com.cn) 登录前述查询系统。甲方应根据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规定申请上述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及密码，并及时修改和妥善保管登录密码。

如甲乙双方对交易结算报告是否发送、以及对交易结算报告的内容存在争议，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查询系统中的存档记录为准。

第五十条 乙方向甲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等文件，或者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根据其业务规则的规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或者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的，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可采用期权交易客户端、APP 或下列一种或者

多种方式通知甲方：

(一) 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

- 1、客户登录 ([www.sipf.com.cn](http://www.sipf.com.cn)) 进行查询；
- 2、电子邮件通知。

(二) 追加保证金通知：

- 1、电话通知；
- 2、短信通知；
- 3、企业微信通知；
- 4、电子邮件通知。

(三) 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

- 1、电话通知；
- 2、短信通知；
- 3、企业微信通知；
- 4、电子邮件通知。

(四) 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根据其业务规则的规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

- 1、营业场所公告；
- 2、公司网站公告 ([www.bocichina.com](http://www.bocichina.com)) ；
- 3、电话通知；
- 4、短信通知；
- 5、企业微信通知；
- 6、电子邮件通知。

(五)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

- 1、营业场所公告；
- 2、公司网站公告 ([www.bocichina.com](http://www.bocichina.com)) ；
- 3、电话通知；
- 4、短信通知；
- 5、企业微信通知；
- 6、电子邮件通知。

第五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及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持仓情况、保证金和权益变化，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甲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前向乙方提出，否则，视同甲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甲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乙方应及时补发。

第五十二条 甲方在交易日开市前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甲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营业场所临柜提交或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五十三条 甲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甲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出入的确认。

第五十四条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的确认不改变甲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五十五条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甲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 第五章 行权

第五十六条 期权合约到期前3个交易日内，乙方采取期权交易客户端、APP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逐日提醒甲方妥善处理期权交易持仓：

- 1、公司网站公告 ([www.bocichina.com](http://www.bocichina.com)) ；
- 2、营业场所公告；
- 3、电话通知；
- 4、短信通知；

5、企业微信通知；

6、电子邮件通知。

乙方的提醒不能免除甲方的关注义务，甲方应该密切关注合约到期情况，甲方未能按时处理期权交易持仓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十七条 甲方行权的，应当在规定的行权申报时段向乙方提交委托指令，并应符合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和乙方的相关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行权指令。

第五十八条 行权日 15:00 至 15:30，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当日所有申报未成交的委托进行内部撤单等操作。

甲方应密切关注账户持仓的状态，操作前确保账户及持仓满足条件。甲方对所持权利仓合约进行行权的，应由甲方在提交行权指令时确保拟行权合约未被平仓委托指令占用。由于拟行权合约被甲方发出的平仓委托指令占用，导致甲方无法对所持有到期合约进行行权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十九条 期权交割采取给付合约标的的方式进行，证券交易所或中国结算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条 甲方对认购期权行权的，应当在提交行权指令时向乙方提交足额的行权资金。甲方对认沽期权行权的，应当在提交行权指令时在证券账户中存放足额的合约标的。甲方未按时提交或存放足额的资金或合约标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其行权指令。

行权指令申报结果以中国结算核查认定为准。

第六十一条 甲方被指派为认购期权被行权方的，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在证券账户内存放足额的合约标的；甲方被指派为认沽期权被行权方的，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向乙方提交足额的被行权资金。甲方若为行权交收净应付证券方或应付资金方，乙方有权根据其账户持仓及行权指派结果冻结甲方相应的资金或证券。

第六十二条 根据证券交易所或中国结算的规定，行权交割采取现金结算方式的，甲方若为资金应付方，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及时向乙方提交足额的资金。

甲方应在行权交收日 15:00 前在账户内提交足额的资金，否则乙方有权向中国结算申请对甲方暂不交付部分或全部应收合约标的。

第六十三条 甲方出现行权应付合约标的交割不足的，乙方参照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的规定，以不低于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对甲方相应期权合约进行现金结算行权交割。但乙方根据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利用自有证券履行行权交割义务的除外。

第六十四条 除以下几种情形外，甲方出现行权应付合约标的交割不足的，构成行权合约标的交割违约：

(一) 期权合约行权日遇合约标的全天停牌、临时停牌直至收盘，甲方对其持有的实值认沽期权提交行权申报，中国结算对其因合约标的不足未通过有效性检查的行权申报，按照证券交易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二) 期权合约交收日遇合约标的全天停牌、临时停牌直至收盘，对于甲方行权交割中应交付的合约标的不足部分，按照证券交易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三) 期权交易出现异常情形，根据证券交易所向市场发布的公告，对相应期权合约按照证券交易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四) 乙方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甲方构成行权合约标的交割违约的，乙方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以不低于中国结算公布的价格，对甲方相应期权合约进行现金结算行权交割，并有权按照中国结算届时执行的现金结算价格标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二) 自行决定利用自有证券，通过甲方证券账户履行乙方向中国结算的交割义务（乙方无需就此另行通知甲方），相应行权资金由乙方收取，不交付甲方。同时，乙方按照中国结算届时执行的现金结算价格标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第六十六条 甲方在行权交割中出现应交付的合约标的不足，其合约账户持有未到期备兑开仓合约的，相应备兑证券将被用于当日的行权交割。由此造成的备兑证券不足部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转普通仓，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及时补足保证金，按保证金管理规定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及时补足备兑证券或者自行平仓，否则乙方有权对其实施强行平仓。

第六十七条 甲方出现行权应付资金交收不足的，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甲方构成行权资金交收违约。乙方按照中国结算届时执行的标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和利息。

(二) 乙方以自有资金履行向中国结算的交收义务的，除向甲方收取前款规定的违约金外，乙方还按日向甲方收取乙方所垫付资金的利息。

(三) 其他约定：乙方按日向甲方收取乙方所垫付资金的利率为万分之五。

乙方有权对前款约定的违约金收取比例及垫付资金利息进行调整，并通过官网公告的方式通知甲方。

第六十八条 甲方出现行权资金交收违约但乙方未对中国结算行权资金交收违约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暂不交付不低于交收违约金额的应收合约标的。

暂不交付甲方的应收合约标的由乙方委托中国结算划付至乙方证券处置账户，乙方有权将证券处置账户内相应证券卖出，用于补足甲方欠付的资金本息和支付相关费用（含违约金），有剩余的归还甲方。

上述情形下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十九条 乙方进行相关证券处置时，有权自行选择处置证券的时机、品种、数量、价格等，甲方同意不以处置的时机、价格、数量等任何理由向乙方主张任何权益。

第七十条 甲方行权资金交收违约并造成乙方对中国结算违约的，乙方有权将甲方相当于交收违约金额的应收合约标的指定为暂不交付合约标的并由中国结算按其业务规则进行处置。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十一条 行权交收通知、资金交收、合约标的交割及行权交收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和乙方的规则执行。

第七十二条 甲方在此声明：（ ）同意（ ）不同意委托乙方在行权日 15:05 至 15:30 进行协议行权。

如没有对本条约定作出选择的，默认甲方不同意委托乙方在行权日进行协议行权。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行权的，视为甲方认可并接受乙方协议行权委托的执行规则，并默认按照以下约定办理：

(一) 由乙方代为发出行权申报的期权合约范围：

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所有认购期权合约（备注：甲方须在衍生品保证金账户中已有足额可用资金）；

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所有认沽期权合约（备注：甲方须在股票账户中已有足额行权标的证券）。

(二) 由乙方代为发出行权申报的具体触发条件：

盈利 10% 即行权

认购期权：(收盘价 - 行权价 - 折算后的单份费用) / (行权价 + 折算后的单份费用) ≥ 10%

认沽期权：(行权价 - 收盘价 - 折算后的单份费用) / (收盘价 + 折算后的单份费用) ≥ 10%

(三) 由乙方代为发出行权申报的期权合约数量或其确定方式：

全部（备注：甲方作为认购权利方，须在衍生品保证金账户中已有足额可用资金；甲方作为认沽权利方，须在股票账户中已有足额行权标的证券）。

(四) 乙方代为发出行权申报后，采用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通知甲方：

1、行权后短信通知；

2、行权后邮件通知；

3、行权后交易软件通知。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发出行权申报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权结果，并履行合约标的交割、行权资金交收义务。

甲方可在乙方提供的期权交易端中设置或者更改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行权申报的具体事项。甲方设置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甲方设置内容为准。乙方根据甲方设置的委托内容为甲方发出行权申报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权结果，并履行合约标的交割、资金交收义务，由此所产生的任何亏损，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十三条 行权日当天，若甲方为认购期权的权利方，需保证行权日当天衍生品保证金账户的资金足额（包含相关交易费用）；若甲方为认沽期权的权利方，需保证行权日当天的标的证券及相关交易费用足额。如协议行权委托申报时甲方衍生品保证金账户资金或普通证券账户标的证券不足导致行权部分或全部失败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十四条 当期权合约满足触发条件后，乙方系统于行权日 15:00-15:30 为甲方合约发起行权申报。甲方认可并同意乙方的系统协议行权申报时间点选择，承诺不因为乙方系统协议行权时间点是否为甲方认为的最佳时机等事宜向乙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益，乙方也不因此承担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甲方设置协议行权触发条件后，行权日仍可手动行权，行权委托数量累计计算，累计行权委托数量不得超过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权利仓净持仓数量。甲方知晓并同意行权日 15:00-15:30 不对当日到期合约进行新增协议行权委托、修改协议行权触发条件和协议行权内容、取消协议行权委托设置项等操作，否则甲方承担相应的后果。乙方为甲方发起的协议行权申报，目前暂不包含行权指令合并申报。

第七十六条 行权日甲方仍可对行权申报进行撤单，如在乙方协议行权申报前撤单，可能会出现乙方仍对甲方行权撤单合约继续协议行权申报的风险；如在乙方系统协议行权申报后撤单，乙方将不会再对甲方行权撤单合约进行协议行权申报。

甲方知晓以上风险，并承诺不因此对乙方提出异议或主张权益，乙方也不因此承担责任。

第七十七条 甲方撤回协议行权申报委托权限的，应当提前 5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或者在乙方提供的期权交易端中进行相应撤销操作。

##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七十八条 甲方可以以现金或者本合同规定的证券形式向乙方交纳保证金，用于期权交易的结算和期权合约的履行。

乙方根据中国结算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甲方可以提交为保证金的证券品种、范围、折算率以及最高限额等事项，并以公告、通知或者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告知甲方，甲方应当遵守。

第七十九条 甲方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以下简称“资金保证金”）额度，与甲方以证券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以下简称“证券保证金”）按照乙方规定的折算率折算后的额度合并计算。

第八十条 甲方应当根据以下标准，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一) 合约标的为股票的，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每张合约的维持保证金为：

- 1、认购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证券交易所认购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1+上浮比例)
- 2、认沽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证券交易所认沽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1+上浮比例)

(二) 合约标的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交易基金）的，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每张合约的维持保证金为：

- 1、认购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证券交易所认购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1+上浮比例)
- 2、认沽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证券交易所认沽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1+上浮比例)

上述（一）（二）中的上浮比例由乙方确定，并以乙方官方网站公告为准。证券交易所收取的维持保证金由证券交易所确定，并以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为准。

第八十一条 乙方按照以下标准，对甲方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并根据甲方保证金余额情况，对其卖出开仓及买入开仓申报进行前端控制。

(一) 合约标的为股票的，每张合约开仓保证金计算方式为：

- 1、认购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证券交易所认购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1+上浮比例)
- 2、认沽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证券交易所认沽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1+上浮比例)

(二) 合约标的为证券交易所交易基金的，每张合约开仓保证金计算方式为：

- 1、认购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证券交易所认购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1+上浮比例)
- 2、认沽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证券交易所认沽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1+上浮比例)

上述（一）（二）中的上浮比例由乙方确定，并以乙方官方网站公告为准。证券交易所收取的开仓保证金由证券交易所确定，并以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为准。

第八十二条 乙方对甲方的保证金账户进行实时保证金监控，根据最新价格实时计算甲方持仓的实时价格保证金，甲方计算的保证金比例在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保证金水平计算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具体上浮比例以乙方公示为准。

第八十三条 乙方有权对临近到期的期权合约提高保证金收取比例。乙方将提前 3 个工作日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发布。

第八十四条 甲方保证金余额少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的，该卖出开仓申报无效。甲方保证金余额等于或者高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的，该卖出开仓申报有效，乙方在其保证金数据中记减相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

甲方进行买入开仓时，其资金保证金余额少于买入开仓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该买入开仓申报无效。资金保证金余额等于或者高于买入开仓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该买入开仓申报有效，乙方在其保证金余额中记减相应的权利金额度。

第八十五条 甲方根据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组合策略类型，将若干合约的持仓数量构建组合策略的，应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构建组合策略的申报，乙方系统按照乙方制定的组合策略保证金标准收取相应的保证金。甲方申报构建或解除组合策略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及乙方关于组合策略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六条 甲方就其持仓合约构建组合策略的，应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收取的保证金不低于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标准，保证金收取比例通过乙方官方网站公布，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保证金收取标准进行调整。

组合策略持仓存续期间，如触发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组合策略自动解除的情形，该组合策略将自动解除，组合策略自动解除后，当月到期合约不得在用于构建组合策略，另有规定除外。自动解除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按照解除组合后应收保证金水平收取保证金。

第八十七条 乙方在期权保证金结算银行开设客户期权保证金账户，统一存放并管理甲方及乙方其他客户交纳的用于期权

交易的资金。

第八十八条 甲方通过投资者期权银行结算账户向乙方在同一保证金结算银行开设的客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转账，实现资金保证金的入金；通过将保证金从乙方客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转出至甲方投资者期权银行结算账户，实现资金保证金的出金。

甲方资金保证金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以及保证金结算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九条 乙方在中国结算开设股票期权客户证券保证金账户，统一存放并管理甲方及乙方其他客户交纳的用于期权交易的证券保证金。

第九十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存放在乙方客户证券保证金账户内的证券，作为乙方向中国结算提交的证券保证金，用于乙方期权结算和保证期权合约的履行。

第九十一条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乙方作出的其他规定，将其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证券提交为保证金。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乙方作出其他的规定，向乙方提出证券保证金转出指令，申请将其提交的证券保证金转出至甲方普通证券账户。

乙方可以根据证券交易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对甲方转出证券保证金的条件作出规定，并以公告或者通知的方式告知甲方。

第九十二条 甲方应当保证其保证金来源的合法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保证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明。

甲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十三条 甲方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sipf.com.cn](http://www.sipf.com.cn)）查询期权保证金相关信息，具体查询方式以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公告为准。

第九十四条 甲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甲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乙方不得挪用甲方保证金：

- (一) 依照甲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 为甲方交存保证金；
- (三) 为甲方支付期权合约权利金；
- (四) 为甲方支付期权行权交收价款或者甲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 甲方应当支付的佣金、费用或者代扣税款；
- (六) 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自有资金垫付甲方款项后，收回垫付的款项本息及违约金；
- (七) 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自有证券通过甲方衍生品合约账户履行乙方行权结算义务后，收回相应的行权资金；
- (八) 转回利息收入；
- (九) 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甲方进行大额资金提取时需提前预约，提取资金时，应符合乙方关于资金提取线的要求。可取资金、提取线由乙方在官方网站公布。

第九十六条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确定的比例交纳保证金。乙方有权根据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乙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乙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乙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九十七条 乙方认为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甲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甲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甲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甲方发出。

第九十八条 乙方应当对甲方期权保证金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机构、法院、仲裁机构、中国证监会、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机关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甲方保证金的安全，甲方同意乙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机构报送甲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九十九条 甲方在其持仓过程中，应该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甲方可通过乙方官方网站下载的交易端及时查询并妥善处理自己的持仓。

第一百条 乙方对甲方保证金风险实行实时盯市和逐日盯市，以客户风险率来计算甲方保证金账户的期权交易风险。客户风险率分为公司风险率和证券交易所风险率两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公司风险率=按照乙方公布的保证金计算方式计算的甲方实时价格保证金（或维持保证金）/甲方保证金总额（扣除行权待交收等冻结的资金后）×100%。

证券交易所风险率=按照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保证金计算方式计算的甲方实时价格保证金（或维持保证金）/甲方保证

金总额（扣除行权待交收等冻结的资金后） $\times 100\%$ 。

第一百〇一条 盘中和日终结算后甲方保证金账户公司风险率大于乙方设定的追保线，乙方将向甲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并可同时采取限制甲方开新仓、限制期权资金账户出金等措施。甲方应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减仓，直至公司风险率低于追保线。

追保线由乙方确定，并在乙方网站公布。

第一百〇二条 日终结算后，当甲方保证金账户公司风险率大于100%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强行平仓通知，甲方应在下一交易日9时30分前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至甲方公司风险率低于追保线，否则，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持仓进行部分或全部强行平仓处理，直至甲方公司风险率低于追保线。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一百〇三条 盘中若甲方保证金账户风险持续上升，至证券交易所风险率大于100%时，乙方有权随时对甲方的持仓进行部分或全部强行平仓处理，不再另行通知，强行平仓执行到甲方保证金账户公司风险率低于追保线。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一百〇四条 当甲方持有沪市期权备兑开仓持仓的备兑证券不足时，乙方于当日向甲方发出平仓通知，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9时30分前立即补足备兑证券或自行平仓。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追加备兑证券或者自行平仓的，乙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甲方备兑证券足额。

当甲方持有深市期权备兑开仓持仓的备兑证券不足，且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追加备兑证券或者自行平仓的，乙方有权根据中国结算的日终交收结果将备兑仓不足部分转为普通仓，并向甲方收取相应维持保证金。甲方应按乙方通知及时足额缴纳维持保证金或自行平仓，否则乙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

甲方备兑开仓持仓在存续期内出现备兑证券不足的，乙方有权在盘中或盘后锁定或冻结甲方证券账户里相应数量的合约标的，避免客户发生备兑不足而导致被强平或转普通仓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甲方备兑开仓持仓在存续期内出现备兑证券不足的，乙方有权按备兑不足期权数量锁定甲方保证金账户内相应保证金。

第一百〇五条 乙方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持仓限额规定，对甲方未平仓合约数量进行管理。乙方核定甲方的持仓限额标准为：

- 1、对单个合约品种的权利仓持仓限额不超过证券交易所最新执行的相应持仓限额的(100)%；
- 2、对单个合约品种的总持仓限额不超过证券交易所最新执行的相应持仓限额的(100)%；
- 3、对单个合约品种单日买入开仓限额不超过证券交易所最新执行的相应开仓限额的(100)%。

乙方据此对甲方的开仓及持仓情况进行前端控制。乙方可以根据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持仓限额标准以及甲方实际情况，不定时调整甲方的持仓限额标准，并以书面方式或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甲方。

第一百〇六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乙方将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衍生品合约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衍生品合约账户分别核定其持有的权利仓对应的总成交金额限额（以下简称买入金额限额）不超过下述金额中较高者：

- 1、甲方证券账户持有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融入的证券和资金）的10%；
- 2、甲方证券账户过去6个月日均持有沪深证券市值的20%。

乙方据此对甲方买入开仓并持仓情况进行前端控制。乙方可以根据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标准以及甲方实际情况，调整甲方的买入金额限额标准，并以书面方式或双方约定的方式告知甲方。

第一百〇七条 当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持仓限额规定时，乙方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甲方发出平仓通知，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后(9)时(30)分前立即自行平仓。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行平仓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甲方满足持仓限额要求。

因证券交易所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等原因统一降低持仓限额、乙方根据经纪合同约定对甲方的持仓限额作出调整或者甲方申请的持仓额度到期，导致甲方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持仓限额规定的，乙方不对甲方超出持仓限额的持仓实施强行平仓，但甲方在自行平仓直至满足降低后的持仓限额前不得再进行相应买入或者卖出开仓。

第一百〇八条 当乙方对甲方实施强行平仓处理时，乙方有权对甲方未成交的委托指令进行撤单处理，有权限制甲方对其账户进行委托或撤销委托的操作权限。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一百〇九条 当乙方在对甲方进行强行平仓处理时，行情处于停板位置而导致的强行平仓处理未成功时，甲方应承担后续可能产生的所有损失。

第一百一十条 如果出现甲方未持有义务仓但是保证金账户余额小于零的情形，乙方可对甲方权利仓进行平仓。

第一百一十一条 乙方将组合策略持仓纳入强行平仓范围，若甲方持有组合策略，乙方有权对组合策略持仓进行平仓。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当甲方出现可以强行平仓情形时，乙方有权选择全部强行平仓、部分强行平仓或放弃强行平仓，并有权决定强行平仓的合约顺序。乙方选择部分强行平仓或放弃强行平仓的，不能视为乙方违约或弃权，该

等行为不妨碍乙方进一步行使包括强行平仓在内的一切相关权利。甲方不对乙方的强行平仓主张任何权益。

甲方知晓并同意出现下列情形时，同样适用本合同强行平仓等相关条款：

1、乙方预计日终将为甲方垫资进行清算交收的，或者乙方已为甲方垫资进行清算交收且甲方未能按乙方要求归还负债的；

2、甲方衍生品账户记载的权益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

3、甲方衍生品账户记载的权益被继承、财产分割或无偿转让的；

4、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乙方制度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应予强行平仓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有权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实施强行平仓。甲方不对证券交易所或中国结算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执行的强行平仓主张权益。

第一百一十四条 乙方、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或者本合同约定进行强行平仓时，甲方是直接责任人的，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并享有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由于市场原因导致乙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不是直接责任人的，由乙方先行向甲方承担相关损失，再向直接责任人追索，甲方应当提供必要协助。

第一百一十五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有权依据当时的市场条件，自主选择平仓的时间、合约、价位、顺序、数量、金额等，或全部了结甲方衍生品账户内所有义务仓持仓；即使强行平仓过程中，甲方衍生品账户状况已不满足强行平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衍生品账户内资产因市场价格变化导致风险率回落至平仓线以下等情形，乙方仍可继续实施强行平仓；强行平仓金额可能超过甲方应追缴金额；甲方对此无异议，并不以此向乙方提出索赔。甲方对于乙方依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所进行的强行平仓过程及结果完全认可，并不以此向乙方提出索赔。甲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等为由向乙方主张权益。

乙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甲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持仓，或者同甲方协商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乙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甲方。

强行平仓执行完毕后，乙方未能全额收回垫付资金的，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甲方因进行期权交易而对乙方负有债务时，乙方有权对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的资金和证券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资产转出、限制交易、账户冻结、留置、扣划、强制平仓、将资产划转至甲方衍生品账户偿还债务等措施。除上述处置约定外，乙方还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经乙方认可的其他资产进行违约处置，以最终收回相应债权。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债务及甲方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实现债权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前述约定不具有排他性，不意味着乙方仅可采取所列处置措施予以违约救济。乙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采取及如何采取前述约定的救济措施，无论何种情况，均不视为乙方放弃相应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甲方被证券交易所要求报告持仓情况的，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及时间要求，向乙方报告其持仓、资金以及交易用途等情况，并由乙方提交给证券交易所。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履行报告义务，向乙方如实提供前款所列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若甲方不提供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其提供的信息虚假或不准确，乙方有权要求其及时补正。若甲方不按要求补正，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提高保证金、限制开仓、限制甲方期权合约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拒绝甲方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

（一）甲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二）乙方认定甲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甲方违反反洗钱监管规定的；

（三）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四）甲方发生符合证券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五）乙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一十九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本合同由甲方本人签字、乙方盖章且甲方衍生品合约账户开立成功之日起生效；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本合同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有效签署、甲乙双方盖章且甲方衍生品合约账户开立成功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二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或乙方的业务规则发生变

化，乙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乙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或在乙方营业场所、网站、或期权交易客户端公告、APP 公告等任意一种方式向甲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合同于该合同约定的生效日期生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前条所述情况外，乙方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以乙方营业场所、网站、或期权交易客户端公告、APP 公告等任意一种方式向甲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合同公示 3 个交易日后生效，且优先适用。

甲方在乙方变更或补充合同公示但未生效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公示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甲方若在前述时间内提出异议的，应前往乙方营业场所书面告知乙方并了结相关债务后解除本合同。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的规则、乙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权交易惯例处理。

甲乙双方均有权经协商一致后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一百二十三条 如果甲乙双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一) 甲方全部了结持仓并且办理完毕衍生品合约账户和衍生品资金账户销户手续；

(二) 甲方（自然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完全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三) 甲方（机构）被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宣告进入破产程序、解散或由接管人接管，或甲方依法进入破产申请、被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

(四) 有权机关依法对甲方衍生品账户及衍生品账户内资产采取限制、冻结、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等措施的。如甲方仍有未偿还债务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衍生品账户进行强制平仓，收回对甲方的全部债权，并将甲方偿还乙方债务后剩余资金转至甲方的普通证券账户后，协助有权机关执行。在此种情形下，乙方无需提前通知甲方。

(五) 乙方被监管机构限制股票期权交易权限、取消业务资格、停业整顿、责令关闭、撤销；

(六) 乙方被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宣告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

(七) 甲方发生衍生品账户记载的权益继承、财产分割、遗赠或无偿转让等特殊情况，甲方主动或相关权利人申请终止合同的；

(八) 甲方（机构）发生合并、分立、重大资产重组或影响其债务承担能力情形；

(九) 甲方出现违约情况，或甲方资信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甲方不再符合乙方认定的股票期权客户资格；

(十) 乙方发现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证件虚假无效、失实或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不准确或遗漏的，且甲方拒绝或未能按照乙方要求履行补充义务的；

(十一) 股票期权业务被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停止的；

(十二) 甲方违背向乙方作出的相关承诺或义务的；

(十三) 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秩序或声誉的行为。

(十四)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对尚未了结的交易或甲方尚未清偿债务的处理，不影响双方对在此以前所发生的违约事件的追究权利，本合同中相关条款对双方继续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二十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并有权对甲方账户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强行平仓，甲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甲方可以通过注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注销账户或者终止合同：

(一) 甲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收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二) 甲方与乙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三) 甲方与乙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四) 其他法律、法规或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乙方的规定或双方约定的情形。

第一百二十六条 乙方因故不能从事期权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甲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将甲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权经营机构，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一百二十七条 甲方、乙方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按乙方业务规则办理书面销户手续。

## 第八章 免责条款与争议解决

第一百二十八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二十九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修改业务规则或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保证金、调整涨跌停价格、调整持仓限额、限制交易、取消交易、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等导致甲方承担的风险或者损失，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及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乙方没有过错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证券交易所或者中国结算发生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突发事件及其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采取的相关措施，造成甲方损失的，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及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陆等风险的发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乙方交易系统与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的交易和结算系统的时间可能存在不一致。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提交期权交易委托时，乙方交易系统时间仅供参考，实际申报、成交等时间以证券交易所交易主机的时间为准。乙方对交易系统显示时间的准确性及其与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的系统时间的一致性不作任何保证，亦不就此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选择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如没有对本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作出选择的，默认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

## 第九章 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的通知方式除已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可通过邮件、电话、短信、企业微信、官方网站、期权交易客户端或APP弹窗等方式中的任意方式向甲方发送通知。邮寄的书面通知自送达甲方联系地址时生效，因甲方自己提供的联系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或者其指定代理人拒绝签收等甲方原因，导致书面通知未能被甲方实际接受的，由甲方承担未收到通知的后果及损失；电话通知、短信通知、邮件通知、企业微信通知、客户端或APP通知即时生效；公告通知在乙方公告之日起生效。乙方通知送达，视为乙方已经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通知义务，同时视为甲方对乙方通知的内容已全部知悉。

乙方采用短信、电话通知方式的，以甲方在乙方预留的电话号码作为合法有效的通讯联络号码。甲方应保证预留电话号码真实、有效、畅通。如发生变动，应及时到营业网点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乙方仍然以变动前的联络方式为有效联络方式，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应随时留意乙方指定的营业场所、交易系统、官方网站公告信息等，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收到通知或送达事项而导致甲方损失的，其后果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甲方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以乙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权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甲方过错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期权交易和交收的佣金。佣金收取按照双方约定的《佣金收取标准》执行。甲方在乙方已开立沪市或深市股票期权账户的，再开立另一市场的期权账户，乙方按照甲方已开户市场的佣金收取标准收取。

如上述佣金收取形式或收取标准等发生变更，将以双方另行确定为准。

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向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生效前所做的宣传、广告、说明、承诺、证明、意向或其他交易条件，无论是否已经甲乙双方口头或书面确认，若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均以本合同相关条款为准。

第一百三十九条 甲乙双方就普通证券交易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中的“交易代理、网上交易风险提示、买者自负”等相关内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同样适用于甲乙双方在股票期权业务中的委托代理事项，《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一百四十条 甲方、乙方及存管银行签署的第三方存管协议中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遵照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有关业务规则、指引等及乙方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如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及乙方的相关规则调整，调整的规则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调整后的相关规则为准。

第一百四十二条 《股票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书》、《投资者须知》、甲方签署的期权业务申请表单及其他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乙方执二份，甲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已向甲方说明股票期权交易的风险，并且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甲方确认，已逐条阅读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愿自行承担股票期权交易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甲方  
个人投资者（签字）：

乙方  
乙方经办人：

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

乙方复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